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 2 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3
九、	备查文件.....	4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泛博股份、无锡泛博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仿麂皮	指	以超细纤维制成的具有三维网状结构的非织造面料为基材， 经过聚氨酯含浸等加工处理形成手感柔软，质地细腻的材料
镭雕	指	激光雕刻，即通过激光束的光能导致表层物质的化学物理变 化而刻出痕迹，或者 是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显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
热压	指	热压工艺，将材料置于模具加热软化后，再施加压力以成型的工艺
绗缝	指	绗缝工艺，通过缝纫的方式用针线固定面料和底布等材料的工艺
焊接	指	焊接工艺，将一种材料通过模具粘结到另外一种材料上的工艺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泛博股份
证券代码	87448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400,000.00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子剑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 2 号
联系方式	0510-85129158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 公司产品拥有较好的质感，同时具有高耐晒、耐腐蚀、防静电、高阻燃、安全环保等特点，受到了下游头部汽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中汽车内饰、全兴汽车配件、安通林、麦格纳、常熟汽饰、新泉股份等汽车内饰件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已经进入吉利、广汽、长安等国内多家头部汽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及口碑。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汽车内饰件纹理加工生产体系已较为成熟，获得了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认证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IATF（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认证等多项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具体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业务符合鼓励类中“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主要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仿麂皮、PVC、纱线、辅材等材料，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染色、复合、织造等。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接到销售合同、订单后，相应制定自身生产计划，采购部门结合现有库存、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采购申请，通过采购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业务员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待原材料送达后，由质量部负责质量抽检，验收合格后仓库部门进行入库。在采购管理上，公司拥有规范化的供应链管理流程，制定了供应商选择、评审和考核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评审和季度考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多方比价、设置备用供应商的形式在最大程度上保证采购的可靠性、供货的

及时性和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为基础制定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营销部根据客户项目预测信息制定年度预测计划，并分解到月度预测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预测计划对现有产能进行评估，确保各生产部门的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在接到需求后进行订单评审、制定生产计划及出货计划，根据生产工艺用量生成领料申请单，并根据领料申请单进行领料并发料给生产部作业人员，生产部作业人员根据生产工艺单执行相应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制造出的成品会送至质量部和实验室检验，相应的技术指标检验通过后入库等待发货。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的前瞻性产品应用及营销部门等内部部门提出的产品优化需求，研发负责人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趋势，一同评审项目可行性及开发方案，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研发中心组织策划进行研发，正式开发阶段时，研发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计划书的撰写并完成方案设计和产品开发实施，并根据开发的产品形成开发验证报告并进行归档。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推荐、实地拜访、展会交流等形式接洽目标客户、拓展业务渠道。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营销中心按区域划分为华东、华南、西南、华中等区域，全面负责本区域的销售活动。公司的销售活动由营销中心负责，指派专门的业务员负责主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发等活动，业务员收到生产计划后，以此对销售量进行预测和管理。双方就供货量、供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信息沟通一致后，将订单信息转达至生产部和物流部，供其组织生产活动和物流运输。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017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8,772,321.4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的本次发行价格为保留 4 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8,821,400.27	284,059,795.06	294,348,778.1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3,968,357.07	114,506,810.78	90,562,442.99
预付账款（元）	956,588.92	2,618,973.52	5,452,881.40
存货（元）	41,681,899.54	62,383,197.62	76,941,623.49
负债总计（元）	116,192,874.11	181,447,778.42	151,738,486.3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218,212.41	44,529,336.45	51,422,75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016,468.60	102,621,106.76	143,039,58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13	6.39
资产负债率	73.16%	63.88%	51.55%
流动比率	1.28	1.31	1.64
速动比率	0.91	0.95	1.12

注：公司于 2023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故 2022 年每股净资产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5,190,483.59	272,239,755.81	194,212,1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28,106.91	50,552,060.26	26,133,165.10
毛利率	29.42%	32.40%	30.34%
每股收益（元/股）	-	3.89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03%	69.93%	2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50%	66.81%	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8,980.48	-36,793,241.67	12,198,93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84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3.07	2.39
存货周转率	2.74	3.17	2.30

注：1、公司于2023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故2022年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每股指标不适用；

2、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882.14万元、28,405.98万元和29,434.88万元。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2,523.84万元，增长幅度为78.85%，主要系当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有所增长。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1,028.90万元，增长幅度为3.62%，波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396.84万元、11,450.68万元和9,056.24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业绩增长较快所致。

（3）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8.19 万元、6,238.32 万元和 7,694.16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增长较多所致，符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特性，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大主要系受下游汽车企业第四季度增加产量以应对元旦和春节假期整车销售需求的影响，存货相应增多。

（4）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19.29 万元、18,144.78 万元和 15,174.85 万元，2023 年负债总额较上年增长 56.16%，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订单增长较多，为满足对应的资金周转需求，增加较多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到期清偿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5）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721.82 万元、4,452.93 万元和 5,142.28 万元，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

2、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和 19,421.21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46%，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受益于下游汽车整车销量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独特的纹理加工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逐步加深与吉利、广汽、长安等国内多家头部汽车厂商的合作，市场份额有所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2.81 万元、5,055.21 万元和 2,570.39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大幅增长，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591.6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46%，一方面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相应费用增加，另一方面为扩大销售渠道，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相应费用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当期净利润有所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6.90 万元、-3,679.32 万元和 1,219.8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付款为主，而海外供应商主要以电汇结算，造成公司现金流收支存在一定时间错配，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由现金支付调整为票据支付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40% 和 30.34%，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6%、63.88%、51.55%，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31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5 和 1.12，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年、3.07 次/年和 2.39 次/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而 2022 年收入规模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低，导致 2023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低，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年、3.17 次/年和 2.30 次/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了存货管理效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

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业务拓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6 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宣城安元创	新增	非自	私募基	1,030,000.00	29,888,392.86	现金

	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89,228.00	19,999,919.64	现金
3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2,307.00	4,999,979.91	现金
4	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2,307.00	4,999,979.91	现金
5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2,307.00	4,999,979.91	现金
6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3,851.00	3,884,069.20	现金
合计	-		-		2,370,000.00	68,772,321.43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UXH3DX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屠思强
股东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0.00%、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9.00%、郎溪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0%
住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后勤中心四楼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J4ABX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玖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7.1429%、苏州富德昆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571%、苏州涌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7.1429%、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571%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280号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CMNDQ6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和仲元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南通兴州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5.0000%、宋祥银持股16.6667%、许强持股16.6667%、南通和仲元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667%
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通榆中路78号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瑯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XBQFC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00.0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兴泰
股东	朱国芳持股45.4545%、王志新持股45.4545%、苏州九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909%、陆兴泰持股0.00001%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华商业广场2幢617室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0CU1U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云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00%、苏州云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
住所	苏州高新区新创竹园100幢商08室二楼02室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DHYTBC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2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思强
股东	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5050%、扬州新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5050%、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901%
住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昌东路201号C座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将于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开通。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A662。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3390。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B3465。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74505。

本次发行对象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LH03。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6939。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15205。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备案承诺函》，承诺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熵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0179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29.0179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152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621,106.76元，每股净资产（实缴）为5.13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52,060.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8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039,581.74元，每股净资产为6.39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33,165.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4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至今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因此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挂牌后，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2024年10月，公司以应分配股数22,4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7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近年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投资者对公司前景较为看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

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3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772,321.43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30,000.00	0	0	0
2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	689,228.00	0	0	0

	企业（有限合伙）				
3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	0	0
4	苏州墙禄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	0	0
5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	0	0
6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51.00	0	0	0
合计	-	2,37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8,772,321.43
合计	68,772,321.43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8,772,321.4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68,772,321.43
合计	-	68,772,321.4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537,427.25 元、161,987,393.30 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通过定向发行引入投资方，可以通过产业链与价值链的发展协同与资源共享，协助无锡泛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信息披露、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晓峰、俞晔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份并控制公司 98.22%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 237.00 万股，发行后徐晓峰、俞晔仍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晓峰、俞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徐晓峰	19,600,000.00	87.50%	0	19,600,000.00	79.13%
实际控制人	徐晓峰、俞晔夫妇	21,140,000.00	94.38%	0	21,140,000.00	85.3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徐晓峰	19,600,000.00	87.50%	19,600,000.00	79.13%
2	俞晔	400,000.00	1.79%	400,000.00	1.61%
3	焦青保	400,000.00	1.79%	400,000.00	1.61%
4	常青佳杰	2,000,000.00	8.93%	2,000,000.00	8.07%
5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030,000.00	4.16%
6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89,228.00	2.78%
7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307.00	0.70%
8	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307.00	0.70%
9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307.00	0.70%
10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3,851.00	0.54%
合计		22,400,000.00	100.00%	24,770,000.00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甲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款共计 68,772,321.43 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乙方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2) 甲方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交割前提条件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应当以如下所列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①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②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甲方支付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日期间（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未发生任何对乙方资产结构及状态、业务经营、财务、技术、人事、管理层和法律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为免疑义，“重大不利影响”是指任何对乙方经营发展或经营前景已经造成或预期造成的单项或累计损失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不利或损害事件、事实、变化或影响。

③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甲方支付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日（含当日），乙方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④乙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⑤如因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上述第①、②、③、④条所述交割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

⑥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60）日内，因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上述①、②、③、④条所述交割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则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①甲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及能力。

②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内部组织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甲方用于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为他人（他方）代为持有乙方股份的情形。

⑤甲方确认其具有认购乙方本次股份发行合格投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⑥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3）乙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①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及能力。

②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甲方认购的股份未涉及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面临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处罚程序。

④乙方保证，乙方在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财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⑤乙方承诺增资款的资金用途须严格按照乙方发行方案执行，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要求的法定程序。

⑥乙方保证，乙方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⑦乙方保证，在知道或了解到会导致甲方权益受到任何损害的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后五（5）日内向甲方进行披露。

⑧乙方保证，根据有关法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⑨乙方向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订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

⑩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已支付认购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款项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支付认购款项之日开始起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乙方股份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甲方对应的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 5% 的违约金（例如，如乙方为违约方，甲方一为守约方，则违约金金额为甲方一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金额的 5%）。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及费用的，需同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②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损失、合理费用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③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4.2 条项下的任一声明、承诺及保证、第六条义务或未按期完成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及按照年化 8% 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支付认购款项之日开始起算，至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项之日止）。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②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原则上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③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4年12月，发行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以下简称“乙方”）与认购对象（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连带责任保证

就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责任，乙方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对目标公司主张的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目标公司主张的返还增资款、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四年。

2、陈述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做出如附件一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2）若乙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附件一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在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陈述且严重影响甲方投资决策的，乙

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

（1）股权维持：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应确保不得影响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中国大陆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境外上市、香港上市及挂牌新三板股转系统，下同）。

（2）转让限制：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止，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之前不得：①出售、转让或者质押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者在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导致乙方存在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之风险（本限制不适用于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为，但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40%）；②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份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权利，导致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③就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导致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若乙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关于转让限制的约定，导致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则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份时（乙方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为除外），乙方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先以与乙方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份，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份，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若投资人已行使共同出售权，但第三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公司股权，除非乙方自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部分股权。

（4）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且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向本条约定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

人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或协助其进行变更登记。

4、股份回购

（1）股份回购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在知道相关事项发生后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股权（如累计触发多个事项的，则每个事项对应的回购权行使期限应当分别计算），乙方应当于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款（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后，可随时以诉讼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回购责任，不受前述三十（30）日回购款支付期约定的限制），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①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 IPO 的材料（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正式受理意见为准）；

②目标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未实现合格上市交易，或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被成功并购（并购方案需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所持股权需被全部收购，甲方乙方另行达成一致除外）；

③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上市成功（包括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核准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④目标公司主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摘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等）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⑤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合格上市的条件，且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

在相关股东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⑥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书面意见；

⑦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并披露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规定披露年度报告；

⑧目标公司因重大环保问题被处罚，或目标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⑩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

⑪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陈述与保证的约定；

⑫乙方失去或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

⑬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13）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⑭乙方和/或受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⑮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

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⑯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3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4 个月；

⑰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⑱乙方和/或受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被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目标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

⑲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在投资人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严重影响投资人投资决策的；

⑳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

㉑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㉒乙方从目标公司离职；或未经投资人同意，附件二所列除乙方外的其他任一核心员工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离职的情形除外），且目标公司未能于离职核心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6 个月内招聘到投资人认可的替代人选；

㉓乙方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乙方违反对目标公司忠实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㉔若目标公司其他外部投资人根据有效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

（2）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发生本条第 1 款等关于触发回购的任一条件（就涉及乙方的相关事项，乙方一、乙方二中任一主体发生相应情况均触发回购），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确定：

回购价格按甲方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加上按 8%（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8\%\times T)-H$$

其中：P 为乙方应付回购款，M 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如甲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M=要求回购股份数×29.0179 元/股），T 为自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如发生分次回购时，分红不重复扣除）。

（3）投资人在投资目标公司后，转让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影响投资人按照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剩余股份的权利。届时乙方无权以投资人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份提出抗辩。

5、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将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确保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投资人在合理提前知会并不干扰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确认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②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③若目标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投资人；

④投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

⑤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科目余额表。

（2）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查阅、复制、摘录目标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等）、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运营记录，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运营管理情况，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管理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会计师及律师。投资人也可自行行使或委托律师、会计师、专家等第三方顾问行使该项检查权。

（3）未按照本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或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提供说明及相关材料的，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6、优先认购权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目标公司应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和付款时间）。在收到目标公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以与潜在投资主体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优先清算权

（1）乙方向投资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

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投资方享有比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目标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清算财产应优先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

①投资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 8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或者

②投资方按照届时股份比例对应的清算财产。

（2）清算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款及按照百分之 8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的，由乙方以现金补足。但投资方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

8、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目标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2）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9、特别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文本）存在冲突和不一致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所附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提及“本协议”时，应理解为包括本协议所附附件。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均构成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甲方本

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总额 5%的违约金（例如，如乙方为违约方，甲方一为守约方，则违约金金额为甲方一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金额的 5%），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及费用的，需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若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乙方应向投资方进行回购投资方股份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限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项。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项的，每延期一日，乙方以其逾期全部未付款项（本处所指“逾期全部未付款项”仅指逾期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中的投资本金部分，不含投资收益）的万分之二为标准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乙方根据本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不再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3）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1、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若为自然人，则为自然人签字），且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原则上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

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3、附则

（1）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或颁布实施新的业务管理规则，各方应当在合法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3）本协议一式贰拾份，甲方各持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4）就本协议项下所称“乙方”义务或责任，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共同的、连带的义务或责任。

（5）每一甲方就本协议独立享有权利，并分别而非连带的承担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一甲方行使其权利不代表其他甲方对相关权利的行使，如任一甲方未能履行其义务，其他甲方亦无需就该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吕复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覃茂桐、刘加林、鲁墨凯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座 4 层
单位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陈茜、王通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军、陈桂春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西地块长江路九号街区 A3 幢 712 室
单位负责人	尹杰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永全、程明智
联系电话	025-83248465
传真	025-8324846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晓峰

俞晔

焦青保

冷长恩

瞿娜

全体监事（签名）：

陈佳瀛

诸炎均

赵会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徐晓峰

焦青保

冷长恩

张丽娟

陆子剑

李是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晓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晓峰

俞晔

控股股东（签名）：

徐晓峰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吕复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覃茂桐

刘加林

鲁墨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茜

王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朴成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军

陈桂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乔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孙永全

程明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尹杰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